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65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遴选与认定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导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的审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导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等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导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的推荐工作。

**第三条** 导师遴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本校教学科研人员或外单位人员，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兼职导师遴选可由本人申请或所在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提议，并征得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新增导师遴选程序为：

（一）申请人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相关单位审核。

(二) 所在学院对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三) 所在硕士学位点组织导师评议组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评议。

(四)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推荐，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委员的半数为同意推荐。

(五) 校学位办对推荐名单及所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条** 导师资格认定，适用于新调入我校且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为学校引进的省级以上人才，在调入我校或引进后即可申请导师资格认定。导师资格认定程序为：

(一) 申请人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认定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相关单位审核。

(二) 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推荐。

(三) 校学位办对推荐名单及所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校学位办审核材料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 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三)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2 次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

(四) 无客观原因连续 3 年不招收研究生的。

取消导师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学位办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取消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的，严格按照新增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师德师风高尚，能够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关爱学生、敢于担当、廉洁自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第七条**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的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并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讲师。申请人的年龄上限一般规定为在退休前能够完整地培养完一届研究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安徽理工大学

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类论文至少1篇，或C类论文至少2篇），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或者合著第一），或高水平教材（主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可降一个等次对应同级科技成果奖认定。

**第九条** 拥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工学各学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其它学科不低于2.5万元），同时具备必要的实验设备和科研人员。

**第十条** 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教学经验丰富，能较高质量地讲授本学科专业1~2门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必修课，以及反映当前国内外重要学术成果的选修课。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申请人，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主持有省部级以上课题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3名）；大中型企业或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原则上应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技术带头人。

####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职责，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

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严格履行指导职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指导。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制定培养计划，采用多种培养方式，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等任务，以及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十四条** 积极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工作，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尊重研究生人格，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构建和谐师生关系。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十六条**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研究与交流平台，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按规定及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十七条** 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

##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者，方可列入硕士生年度招生目录。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导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审核意见，提交学位办审查、备案；审查合格者由研究生招生部门列入硕士生年度招生目录。

**第二十条** 凡有以下任一情形者，视情节轻重，暂停导师招生资格1~3年。

（一）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或学术不端情形。

（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当年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三）上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四）近3年内无新的科研项目和成果。

（五）未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 第六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遴选、考核和评价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引导和激励导师争当“四有好老师”，并定期组织导师岗位培训，鼓励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新增导师须加入所在学位点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生指导团队，并上岗培训，否则不得招生。

**第二十二条** 导师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年度考核主要从当年度导师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研究生资助等方面进行考核。导师的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考核主要是对导师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与工作实际，对照导师的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导师与研究生确定指导关系后，一般不予调整更换导师。因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因导师健康原因、调离及其它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调整更换导师一般应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同意，报校学位办审批。导师因工作需要正常调离的，须安排校内第二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或申请调整更换导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修订）（校政〔2008〕68号）》同时废止。